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事项

为本次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和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并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深圳风行多媒体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事项

为本次深圳风行多媒体有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深圳风行多媒体有限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和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深圳风行多媒体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并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俊生

朱 伟

张增荣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